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62號

聲 請 人 三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教傑

代 理 人 黃教勝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4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8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周彥儒

附表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三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黃教傑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投分公司	黃茂德	800,000元	SA0022324	110年6月10日
2	三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黃教傑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投分公司	黃茂次	241,023元	SA0022323	110年6月20日
3	三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黃教傑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投分公司	黃茂次	100,000元	SA0022296	109年9月10日
4	三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黃教傑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投分公司	黃茂德	200,000元	SA0022325	110年6月15日
5	三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黃茂德	241,023元	SA0022326	110年6月20日

(續上頁)

01

	黃教傑	北投分公司				
--	-----	-------	--	--	--	--